

债券代码：258689.SH

债券简称：25新贷01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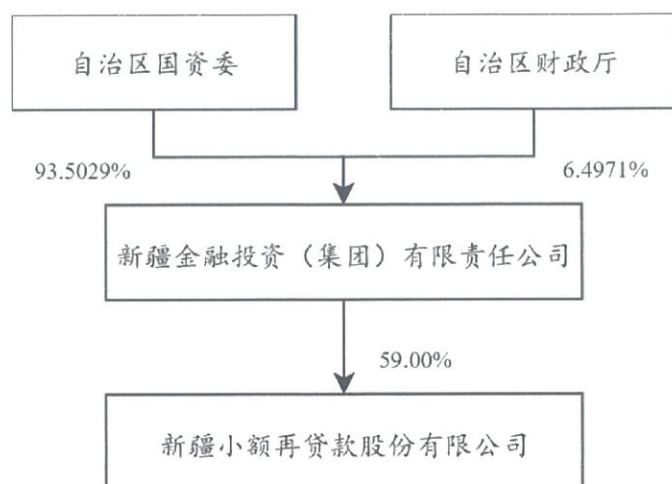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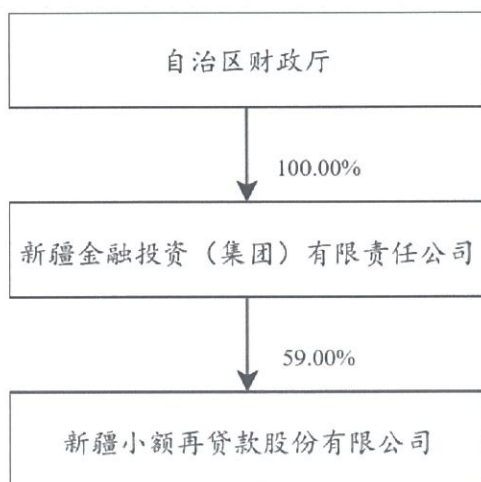
为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专业化整合的工作部署，打造区域金融服务及投资管理平台，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整合与改革，更好服务与支持自治区发展大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对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划转移交工作。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化前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变化后的股权结构图



(三) 变化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主体类型	变更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5029%
	变更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本次变更发生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金投 93.502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发生后，自治区财政厅持有新疆金投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机构、业务、人员和财务上均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旨在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落实自治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存续期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偿付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